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430-93

航天类图书资料分类规范

1993-03-29 发布

199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中华夫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430-93

航天类图书资料分类规范

本标准是对《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V4 航天”类的细化和补充。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类图书资料的类目设置与调整原则、使用方法及具体类目。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类图书资料的分类标引、分类排架和分类报导工作。

2 类目设置与调整原则

2.1 保持《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的体系结构基本不变，但对“火箭和导弹”的归类，则遵循《中国大百科全书 航空 航天》卷的学科分类体系，结合航天系统各单位馆藏文献的实际，并入航天类。

2.2 为相对集中航天类文献，将“航天用材料”、“航天医学”两个交替类目改为使用类目，再按文献标引频率扩展子类目。

2.3 力求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着重增补、扩充航天专业的新学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的细目。

2.4 增加的各级类目，应与文献出版实际和学科发展趋势相吻合，不单纯序列科学名词术语，尽量避免空头类目。

3 使用方法

3.1 本标准总体上遵循《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使用方法。

3.2 分类标引航天类著作时，应先查阅“航天类类目表”的“基本类目”，针对主题内容找到所在的三级类目。然后，遵循类目之间的关系，从三级类目向下查找最确切的类目和类号。

3.3 总论航空航天方面的著作，归入“V4 航天”类；总论火箭方面的著作，归入“V 471 各种火箭”类；总论导弹方面的著作，归入“V472 各种导弹”类；总论运载火箭方面的著作，归入“V479 航天器运载工具”类。

3.4 总论航天系统的规划、研究、设计、系统工程、可靠性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著作，归入“V40 航天系统工程”类。

3.5 总论航天技术应用的著作，归入“V40 航天系统工程”类；具体应用到某一学科的著作，各入其类。

3.6 论述火箭、导弹、航天器、运载工具的基础理论及试验方面的著作，归入“V41 基础理论及试验”类；构造与设计方面的著作，归入“V42 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构造（总体）”类；制造工艺方面的著作，归入“V46 制造工艺”类；火箭、导弹、航天器类型方面的著作，归入“V47 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类。

3.7 论述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用材料的著作，归入“V45 航天用材料”类。

3.8 论述航天医学方面的著作，归入“V75 航天医学”类，《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R85类改作交替类。

3.9 论述航天生命保障系统的著作，归入“V528 载人航天器生命保障系统”类，不入“V444 辅助设备”类。

3.10 无确切类号标引的著作，应根据其内容归入相应的上位类。

3.11 未列专门类目的边缘科学或标引频率不高的专业著作，可通过解释性和指示性注释，归入相应的类。

3.12 论述与航天专业相关的著作，应视其密切程度，归入相应的航天专业类。

4 航天类类目表